

中标通知书

河南硕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兰考县美国白蛾飞机防治 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考县美国白蛾飞机防治
中标内容	询价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交货期	7 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中标价格	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526400.00 元
代理机构	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询价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23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2025年美国白蛾飞机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河南硕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采购内容

1、防治面积及区域。2025年美国白蛾飞机防治作业面积80000亩次。飞防区域为：辖区内黄河大堤、高速、国道、省道、县乡道路等绿化廊道；国储林、泡桐公园；兰考干渠、兰商干渠，兰考林场，谷营、坝头部分村庄和片林等。

2、飞防时间：2025年5月27日-6月10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

3、使用药剂：招标指定药剂（4.9%甲维.虱螨脲微囊悬浮剂），每亩用药量不低于 35g；沉降剂尿素每亩10g。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企业标准）。

4、所用机型：直升机。

5、防治效果。飞机必须性能完好、稳定、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量喷雾。作业区域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 5%以内。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制定飞机防治作业方案、绘制飞防作业图，并标注飞防避让区域，指定美国白蛾疫情发生严重重点位置及防控重点区域等。

2、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状况好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3、负责飞防作业区内养蜂户安全转移工作。

4、负责协同乙方选择飞机起降点，为飞防提供足够的配药洁净水等飞防作业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提供其他帮助。

5、负责检查飞防药剂是否合格、作业质量是否合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立即整改。

6、负责组织开展飞防作业完工后验收工作。

三、乙方责任

1、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机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2、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按甲方划定飞行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任务，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

3、飞机转场、油料、农药、空管协调、机务人员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严格掌握飞行作业高度（距离树高在10m以上），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5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确保飞行作业安全。

5、飞行责任乙方负全责，对喷洒现场飞机、配药设备、药剂等财产安全负责，对现场围观的非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对飞防沿线的障碍物、养虾、养蚕、养蟾蜍、养鱼等场所合理避让，由此造成的财产及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6、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保质保量整改到位。

7、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要求

1、甲乙双方派人组成飞防效果验收小组，于乙方飞防作业结束

10天后，30 天内对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

2、飞防区域内虫口死亡率达95%以上，叶片保存率大于 90%，表示飞防效果合格。

3、如果 10 天后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叶片保存率小于 9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飞防不达标区域，直到防治效果合格，采购人方能付款。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飞防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防治效果及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根据中标价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526400元）向甲方付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飞防完毕，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本次费用为基数，按照0.05%利率支付利息。

2、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飞防质量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指定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商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因飞防药剂、作业质量等问题发生争议，由专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2、如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

约定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河南硕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黄洞乡

鲍庄村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26997266

电话：0392-7526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账号：16445101040020934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兰考县农林大厦